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1 日，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唐县梁村镇，105 国道与尹韩路交叉口向东 1500 米路北，厂区总占地面积 4125m²。项目分期建设，现有一期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年产水泥预制品 10 万吨。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水泥筒仓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设计产品为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板和水泥管，目前产品仅为水泥板。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水泥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水泥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预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高唐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高环报告表[2019]11 号）。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 14.3%。

(四) 验收范围

年产 2 万吨水泥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仅建设一期，分期验收。生产工艺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投料抑尘水、脱模剂配水、原料搅拌水、原料卸车和存放降尘水和产品养护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他部分蒸发损耗。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以及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配料、搅拌工序粉尘和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引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等，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料机、搅拌机和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公司。项目次品收集后外售建材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脱模剂，脱模剂随产品带走，废脱模剂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脱模剂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6dB – 57.3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

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全厂区粉尘的污染控制。增设移动式雾炮等相应抑尘配置，进一步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具体工程措施参照《聊城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指导意见》（聊环函〔2018〕287号）—“（二）水泥行业）”对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2、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参照 HJ944—2018），确保粉尘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3、加强废矿物油（润滑油、机油）管理，控制油污浸染，做好回收。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等制度。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高唐县弘通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4月21日